

<<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8539

10位ISBN编号：750931853X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 编

页数：1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配套规定>>

### 内容概要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等。

## &lt;&lt;配套规定&gt;&gt;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第七条 [禁止结婚] 第八条 [结婚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复婚]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补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配套法规

## &lt;&lt;配套规定&gt;&gt;

## 章节摘录

二、民政部与外交部联合向驻外使、领馆发送有关涉外婚姻方面的文件规定。  
有关涉外婚姻具体业务，我驻外使、领馆可直接与民政部联系，并主动汇报有关情况，同时抄报外交部领事司。

三、涉及到外交、法律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由外交部、民政部研处。

四、各地民政、外事部门及我驻外使、领馆如涉及中国公民违法婚姻、违法出证等问题应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民政部。

凡涉及我驻外使、领馆所处理的问题，应抄报外交部。

五、涉外婚姻管理是一项严肃的执法工作。

它不仅关系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关系到我国的国际形象。

各级民政、外事部门及驻外使、领馆要严格把关，密切配合，依法办事，共同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第一条为加强边民婚姻登记管理，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边民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毗邻国边界线两侧县（市、区）境内有当地常住户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毗邻国就双方国家边境地区和边民的范围达成有关协议的，适用协议的规定。

第三条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境内申请结婚、离婚、复婚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中国与外国当事人一方属于边民的，适用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规定。

第四条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在中国境内申请结婚、离婚、复婚登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依照中国法律办理婚姻登记。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承认和保护。

## &lt;&lt;配套规定&gt;&gt;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第4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1.以法释法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2.请示答复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3.条文注释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4.案例指引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配套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